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于2024年8月26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应到会董事8人，实到8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春宁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董事长卢春宁先生提名，本届董事会拟聘任石柳元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提名委员会对石柳元女士进行了资格审查，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，具备担任相关职位的能力与资格。

（二）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7日